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黑板（型号：CH8FXH1），生产厂为广州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方达路2号5号厂房101房(部位:606房)。智慧黑板（型号：CH8FXH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智慧黑板（型号：CH8FXH1）的屏体、主板、芯片、软件、配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黑板（型号：CH8FXH1）的生产、组装、调试、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2.视频展台（型号：C50D），生产厂为深圳市碧海扬帆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03号大唐时代商业综合楼A栋7层702室。视频展台（型号：C50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视频展台（型号：C50D）的摄像头、主板、外壳、软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频展台（型号：C50D）的生产、组装、调试、测试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贞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8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